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市)质监罚字[2016] 004号

共3页第1页

当事人：桂林市华鼎玻璃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450322000105920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性别：男 职务：总经理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东二环路黄莺岩村120号

邮编：541004

电话：[REDACTED]

根据2016年3月23日，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人员依据《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桂林市2016年工业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对你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生产库存待售的埋地式PVC-C电力管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检验报告编号为：X16-CC008），结果为不合格，不合格项为：维卡软化温度（℃），技术要求是（≥93）检验结果是：初试是82，复试82 83，结论是：不合格。你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提出复检要求。经立案调查，2016年3月18日你公司生产的∅110埋地用PVC-C电力管600米。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单价5.5元/米，货值金额共计3300元，违法所得355元。2016年9月26日，本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桂市）质监罚告字[2016]00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监督检查抽样单1份，《检验报告》（编号：X16-CC0008）



-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3 张。
- 2、《检验结果告知书》((桂市)质监检告字[2016]0718 号)  
1 份。
- 3、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法定代表人周平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4、2016 年 8 月调查笔录 2 份, 桂林市华鼎玻璃钢有限公司销售单、 生产记录表、 成本核算表各 1 份。
- 5、上述相关执法文书的送达回证一份。

本局认为你公司生产不合格埋地式 PVC-C 电力管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 不得掺杂、掺假, 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规定, 追究你公司行政法律责任。本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生产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2.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3,300.00 元）1.5 倍罚款计肆仟玖佰伍拾元整（¥4,950.00 元）；

3. 没收违法所得叁佰伍拾伍元整（¥355.00 元）。

罚没款共计伍仟叁佰零伍元整（¥5,305.00 元）。

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室领取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到建行营业部，帐户名：桂林市财政局，帐号：4500163510105070405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6年10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